

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行审[2017]B-1221 号

关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台儿庄主城区东北部位置，文化路以南，毛良村北，属于新建项目，占地 73863 平方米，投资 2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9505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共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处

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落实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处理，妥善处置。

2、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不得建设燃煤（燃油）锅炉；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排放，按要求设置排烟口；

4、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减少垃圾恶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5、合理布置配电、通风、水泵等设备，要加装减振垫、安装吸声材料，加强维护检修，确保设备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6、项目区内若需建设其他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商娱项目，必须按要求办理商娱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三、若该项目的地点、建设规模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法规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